

# 梁河县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5020029 问题办结情况的报告

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日17时59分，梁河县委、县人民政府收到《德宏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德环督转〔2021〕20号），编号为X2YN202105020029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梁河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判、及时调查、及时办理。截止2021年5月10日，该举报件已办结。现将办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举报件内容

举报内容：“2020年以来，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政府附近农田内陆续出现非法采砂现象。采挖后结束，采砂商从附近山上开采土石回填采沙矿坑，导致农田无法种植。”

## 二、调查核实情况

针对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X2YN202105020029 群众信访举报投诉人反映的“2020 年以来，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政府附近农田内陆续出现非法采砂现象。采挖后结束，采砂商从附近山上开采土石回填采沙矿坑，导致农田无法种植”问题。梁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集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派出联合调查组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

工作。经过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梁河县勐养镇政府附近农田内陆续出现非法采砂现象，是附

近土地承包农户依托目前正在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芒梁高速工程）基建产的剥离表土，自发性对所承包含砂量较大的低产田进行土壤改良作业，从而达到提高耕地质量为目的。在土壤改良过程中，农户将开挖出来的部分砂石通过与芒梁高速工程剥离出来的腐殖土置换，用于解决土壤改良的费用，土壤改良地块没有经过县自然资源局备案或审批。部分地块的回填土中含有少量石块，以及田埂恢复不到位，致使没有完全达到耕种要求。2021年5月3日现场核查时，梁河县勐养镇政府附近农田涉及土地改良作业地块9个，总面积约96.42亩，已完成改良作业土地面积约69.9亩，正在进行改良面积约26.52亩。9个地块中，有一个地块因土壤改良作业影响冬季农业生产，其余地块均未影响农业生产。

### 三、举报件办结情况

截止2021年5月10日，转办案件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一是因土地改良作业引发的非法采砂行为已得到全面整治。期间，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曾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3份，并多次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二是高位推动，精准施策，立行立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和部署，第一时间派驻工作组，加强整改工作力量，并深入到现场开展督促指导工作，为整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多措并举，调集机械和人力，全力加快涉及土地改良作业地块的恢复整改工作，于2021年5月10日全面完成，满足耕种条件。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梁河县委、县人民政府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县自然资源局和负有主体责任的勐养镇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做到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县委县政府将根据群众意愿，统一规划，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进行土地整治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和等别。二是加强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耕地保护意识。三是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压实辖区乡镇的主体责任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管责任，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附件：整改前后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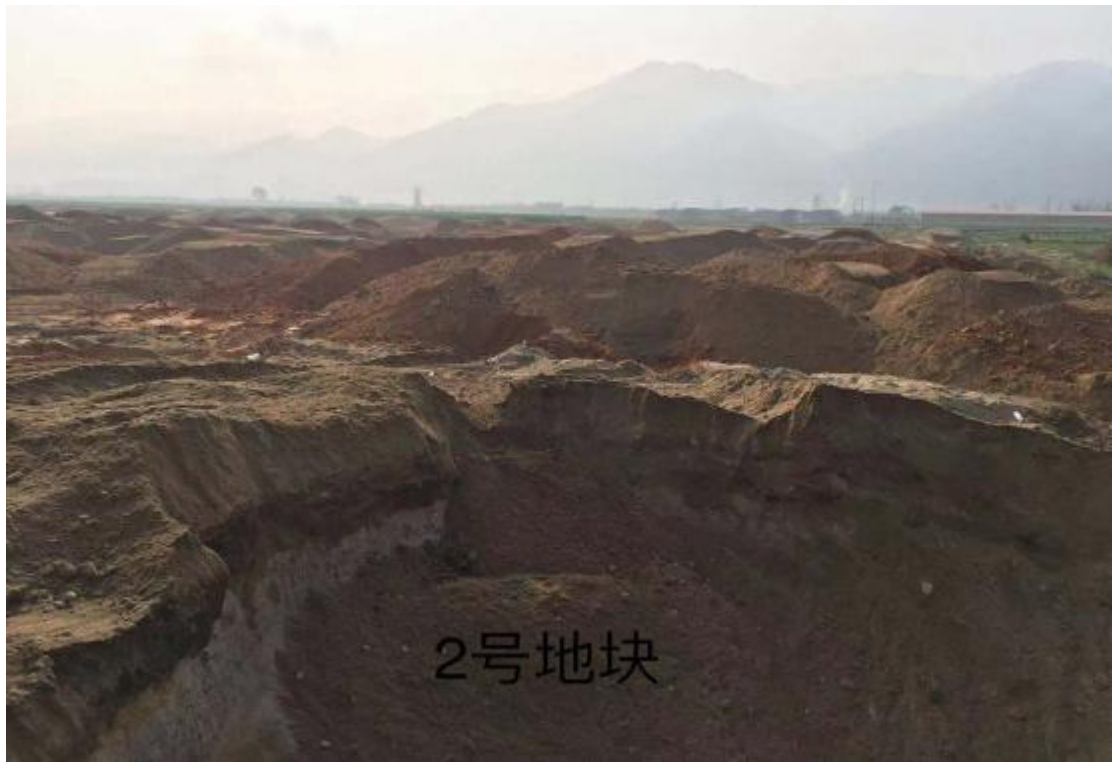
## 整改前后现场照片



1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1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2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2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3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3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4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4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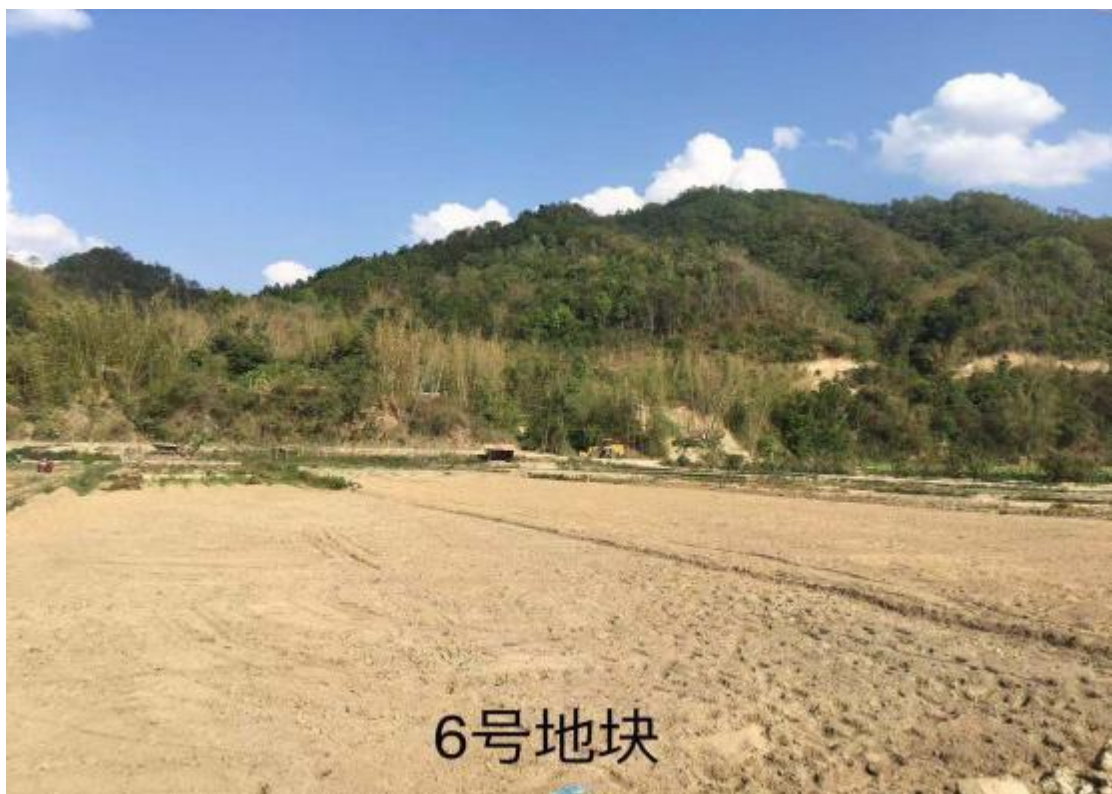
5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5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6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6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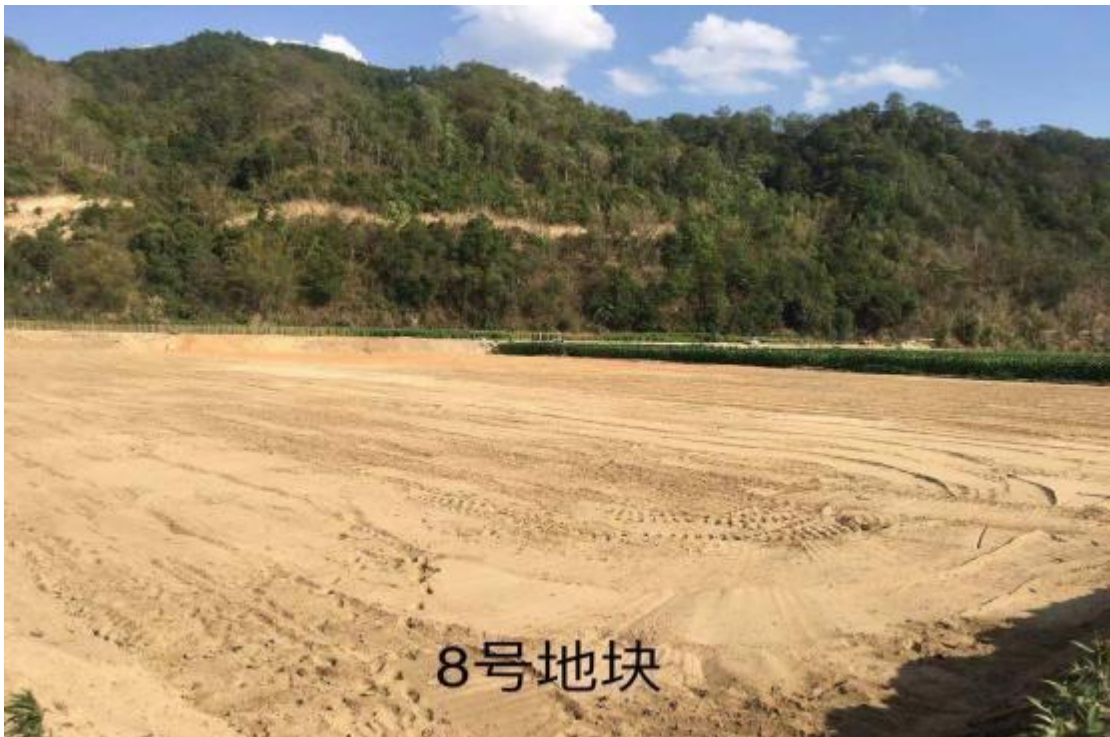
7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7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8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8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



9 号地块整改前照片



9 号地块整改后照片